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318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昭良
訴訟代理人　柯鈞耀
被　　告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所宣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東森得意購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